

軍審、普通法院有罪認定不同 可提再審／憲法法庭新創再審事由

2023-05-06／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王姓男子一九九七年服役擔任一兵時，涉與陳姓男子共同飛車搶奪，被軍事法庭判刑五年確定，不具軍人身分的陳男則獲普通法院判無罪。王男質疑「軍事審判法」違反平等權，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昨做成一一二年憲判字第六號判決，宣告合憲，但新創再審事由，讓王男可以提起再審。</p> <p>憲法法庭透過判決方式，新創獨立再審事由，亦即在同一事實下，共同正犯若分受軍事審判有罪、普通法院判無罪，因事實認定兩歧，基於無罪推定、罪證有疑利歸被告，有罪確定的軍人可聲請並開啟再審，不受刑事訴訟法拘束，才能避免冤抑，有效保障軍人訴訟權，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的要求。</p> <p>至於軍事審判法第一八一條第五項規定「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，得以判決『違背法令』為理由，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」，但不包含「事實認定錯誤」情形，憲法法庭認為，審級救濟制度的規劃設計，屬於立法形成範圍，應予尊重，判決此法條合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創設獨立再審事由之規範，係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？或係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內容？2. 多數意見認定原因案件之確定判決「非一般國民法感情所能接受」，而諭知得聲請再審，此一論理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